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35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嘲风科技
CHAO FENG KE JI

申请人 嘲风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517号（大碶模具创业园标准厂房1#B-1号厂房）

代理机构 宁波权师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瓣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冷凝装置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；调压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球阀（机器部件）；调节器（机器部件）